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謝尚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曹佩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謝尚義、曹佩雯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謝尚義、曹佩雯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以雲林縣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

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宋偉芳已於民國115年1月5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051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6月28日	240,000元	180,000元	115年6月28日	115年6月29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